

# 桐柏县人民政府文件

桐政〔2023〕32号

## 桐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减灾防灾救灾等重要指示和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和南阳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开展抢险救灾行动，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县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桐柏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县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准备与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县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应对。县政府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县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民兵和预备役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6.1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暴雨、风雹、大风、冰冻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1.6.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

桐柏县辖区内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由县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实施。

当突发事件超出桐柏县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时，县政府要及时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

### **1.7.2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县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或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或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启动县级Ⅲ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 **1.8 应急预案体系**

桐柏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8.1 应急预案**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五大类组成。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本总体预案与《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桐柏县各专项预案相衔接。

**(2) 专项应急预案：**县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层面的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3) 部门应急预案：**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部门应对行动。针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

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乡镇（集聚区）、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主要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桐柏县需要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工作分工详见附件3（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附件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1.8.2 支撑性文件**

### **(1) 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县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 **(2) 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 **2 组织指挥体系**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县级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前方指导组四部分组成。总指挥部是县政府成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总指挥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是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设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时，在省、市前方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和配合保障，应对一般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前方指导组是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派出的应急指导协调机构，为乡镇（集聚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指导协调。基层应急指挥机构是乡镇（集

聚区)、村(居)民委员会及各基层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指挥协调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 **2.1 总指挥部**

### **2.1.1 总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应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县政府主管应急工作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委、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桐柏中队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2.1.2 总指挥部职责**

#### **(1)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 ①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②审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③组织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④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桐柏中队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
- ⑤向省、市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 ⑥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 ⑦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 ⑧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 ⑨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 ⑩承担上级政府及其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 **(2)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 ①总指挥长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 ②常务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开展工作。
- ③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①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及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 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
- ③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 **(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②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

③负责组织《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督促各专项指挥部牵头单位编制和修订相关类别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各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

④承担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2 专项指挥部**

### **2.2.1 专项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等专项指挥部。

### **2.2.2 专项指挥部职责**

(1) 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舆论组、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

(2)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本县发生或县外发生与本县相关的一般以上突发事件，遇到下列情况时，设立现场指挥部：

（1）省、市、县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2）一般事件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市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突发事件所在地的乡镇（集聚区）负责同志担任。

县专项指挥部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县专项指挥部视情参照本条款设置现场指挥部。

###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执行县委、县政府、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在县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提请衔接武警桐柏中队、人武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省市领导或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 **2.4 前方指导组**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协调乡镇（集聚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 **2.5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各乡镇（集聚区）应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1.1 事故灾难方面**

桐柏县位于河南省南部、南阳盆地东缘，豫鄂之交，桐柏山腹地。总面积 1915 平方公里，辖 13 镇 3 乡 2 个产业集聚区、215 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48 万。桐柏县有 2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县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县产业集聚区主要发展茶、艾、油、药为主的特色农副食品加工工业，目前已建成企业 12 家，在建 4 家，年总产值 20 亿元，形成“食用油、精制茶、艾制品”产业链条；化工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碱硝化工业、生物医药，目前已建成 8 家，在建 9 家，年产值 65 亿元，已形成“天然碱卤-纯碱-精细化工-新型化工产品”、“感光材料-光磁记录材料-电子化学品”等产业链条；中医药产业，目

前已建成企业 7 家，在建 12 家，年总产值 10 亿元，形成了“医药、农中药饮片加工”产业链条。

桐柏县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77 家，其中生产企业 2 家（桐柏泓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君浩化工有限公司），仓储经营企业 2 家（桐柏县万安光源材料有限公司氧气充装站、桐柏昌明气体有限公司），加油站 64 家，无仓储企业 9 家；民爆企业 1 家（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分公司）；非煤矿山企业 20 家，其中地下 13 家（含基建），露天 5 家（含基建），地（探矿）2 家，尾矿库 5 座；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较多，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0 家，主要涉及建材、轻工、机械、商贸行业。

经过风险辨识评估，南阳君浩化工有限公司液氯储存气化间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分公司炸药库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农业生产、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信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事故等各类安全事故。

### **3.1.2 自然灾害方面**

（1）桐柏县属半湿润季风性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095mm，6-9 月都有可能发生灾害性暴雨。气象因素是成灾最主要的因素，主要表现在暴雨持续时间长，强度大。桐柏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58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

的河流有 10 条，流域面积大于 3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23 条。主要河道有淮河和三夹河。淮河上游支流月河、五里河、毛集河、陈留河等河流，桐柏境内全长 83 公里，淮河水系流域面积 1320 平方公里；三夹河属长江流域，桐柏境内有支流鸿鸭河、鸿仪河、曹河、丑河、石步河、江河等支流。三夹河全长 97 公里，流域面积 1491 平方公里（其中桐柏境内 31.2 公里，流域面积 621 平方公里）。桐柏县境内的洪涝灾害区域与暴雨笼罩面积、暴雨中心、地势有关。无论是台风影响还是梅雨季节，局部暴雨灾害多于全流域暴雨灾害。桐柏县境内有水库 108 座，其中二郎山水库，龙潭河水库，石步河水库和赵庄水库 4 座为中型水库，有 104 座为小型水库和 9886 个塘堰，总的蓄水能力 15852.2 万  $m^3$ 。这些水库和塘堰星罗棋布地分布在淮河的上游地区，起到很好的蓄洪削峰作用。桐柏县山区丘陵面积大，暴雨中心多，个别地段极易发生山洪。

(2) 桐柏县自然特点为“七山一水二分田”，是典型的山区林业县。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6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7%。其中，林地面积 146.4 万亩，按林种分：用材林 73 万亩、经济林 40 万亩、防护和特用林 31.6 万亩，森林覆盖率 51.7%，林分组成以针阔混交林为主，县域东南与湖北接壤，边界线长达百里，山势陡峭，火灾防控、扑救难度大，丰富的森林资源，重要的地理位置被列为河南省 I 级森林火险县。

(3) 根据历史地震资料，桐柏位于南阳市东南部，境内山脉总体上呈北西-南东向延伸，并且具有断续分布的特

征，海拔在 300 米-800 米之间，个别山峰达 1000 米以上。桐柏山地主要为低山、丘陵组成，境内分布有深大断裂。

①朱阳关-夏馆断裂：该断裂是一条规模较大的深大断裂，西起陕西蓝田，延伸入河南境内，经朱阳关、夏馆、南阳、桐柏、信阳、商城北后进入安徽省。该断裂桐柏段走向北西，倾角南西，倾角  $50^{\circ}$ - $70^{\circ}$ ，为桐柏境内主要的控震构造，1991 年大河地震和 1992 年震群活动均发生在该断裂与局部断裂交叉部位。

②西峡-桐柏断裂：该断裂自陕西延入河南，经西峡、内乡、桐柏进入湖北境内，该断裂走向北西，倾角北东。

根据中国  $M \geq 5.0$  级地震目录统计(公元前 78 年-2021 年)，桐柏县境内未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根据大华北  $ML \geq 2.0$  级地震目录统计(1970 年-2021 年)，桐柏县境内发生  $ML 2.0-2.9$  级地震 27 次； $ML 3.0-3.9$  级地震 3 次；地震主要集中在埠江镇、安棚镇、大河镇、平氏镇等。

(4)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市、区)及乡镇名单的公告》(豫自然资源公告〔2019〕7 号)，桐柏县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同时有 2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桐柏县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暴雨、干旱、暴雪、高温、雷电、风雹、雾霾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 3.1.3 公共卫生方面

桐柏县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

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事件、重大动物疫情、水体及饮用水源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3.1.4 社会安全方面**

桐柏县潜在的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和暴力案件、经济金融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其他群体性事件。

### **3.2 风险防控**

(1) 县、乡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致灾因子、危险源、风险点，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种细菌、病毒，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种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专项预案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本部门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上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集聚区）、村（社区）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5)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县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6) 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7)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

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8)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 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县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 **3.3 风险监测**

(1) 县政府和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各类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数据库内容包括：

①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②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③城市建设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④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⑤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 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4) 获悉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2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发现的时间、地点；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是否做好应急准备。

(5)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报告或通报。

### **3.4 信息报告**

#### **3.4.1 信息报告要求**

(1) 县政府和乡镇（集聚区）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

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集聚区）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突发事件所在地乡镇（集聚区）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息，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4) 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有关主管部门，同时抄报县总指挥部办公室。

(5)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县政府应当在 40 分钟内报告至市政府；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应当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政府。

### **3.4.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

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 **3.4.3 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 **3.4.4 信息处理**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3.5 风险预警**

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 **3.5.1 确定预警级别**

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接到上报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

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 **3.5.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 **(1) 发布主体**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2) 发布内容**

①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②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县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③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采用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县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6 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设有专项指挥部的，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未设专项指挥部的，由总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

(1)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

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政府除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

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7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后，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 **4 应急处置**

### **4.1 启动应急响应**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各专项指挥部应立即激活，指挥长和全体指挥部人员到岗到位，综合收集信息，开展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响应等级，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发布应急处置指令，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等级。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总指挥部指挥长要到岗到位，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专项指挥部指挥长要到岗到位，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或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要到岗到位，视情启动Ⅲ级或Ⅳ级应急响应。

###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

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事发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事发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集聚区）要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 **4.3 指挥协调**

#### **4.3.1 组织指挥**

县、乡镇（集聚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桐柏县处置能力的，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后，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时，可根据需要设立涉外事务处置组。

（1）县委、县政府安排分管负责同志及时指导乡镇（集聚区）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

（2）专项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3）乡镇（集聚区）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县专项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 4.3.2 现场指挥

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市政府设置前方指挥部时，县政府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应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可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 4.3.3 处置措施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要根据实际需要，综合采取如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查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 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和其他应急队伍等救援力量，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工程抢险组：**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国网桐柏供电公司、县工信局以及事发地乡镇（集聚区）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 新闻舆论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事发地乡镇（集聚区）等相关单位参与组成工作组，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物资保障组：**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以及事发地乡镇（集聚区）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7) 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乡镇（集聚区）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8) 治安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集聚区）、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9) 环境处理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牵头，县

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10) 灾民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适时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

**(11) 专家技术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技术支持。

#### **4.3.4 协同联动**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3.5 响应升级**

##### **(1) 响应升级标准**

①经研判，发现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接到的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②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县级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③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

## **(2) 请求援助**

①通过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联系武警桐柏中队、县人武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②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③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周边地区参与应急救援，共同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3.6 社会动员**

县政府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卫生消杀等协助处置工作。

## **4.4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县政府逐级提请国务院决定或由国务院依职权决定。

## **4.5 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要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及有关乡镇（集聚区）和部门，安排专门力量成立新闻舆论组，统筹协调开展事件处理、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制

定统一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由新闻舆论组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省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2) 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 **4.6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响应终止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妥善解决因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调查评估**

（1）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政府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作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县政府做好配合工作。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

作及时进行总结，书面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 **5.3 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县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3) 县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集聚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申请，向市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恢复重建计划。县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政府要加强对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国网桐柏供电公司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

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民兵应急队伍。县政府要依法将民兵应急队伍纳入县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乡镇（集聚区）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别建立专家库，并建立多种切实可行的联系途径，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7）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邻近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要加强以乡镇（集聚区）和村（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8）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

救援。

(9) 县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应急力量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县、乡镇（集聚区）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 **6.2 财政经费保障**

(1) 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县、乡镇（集聚区）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6.3 物资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桐柏供电公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

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4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工信局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5 装备保障**

(1) 由县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的需要，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2) 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应急抢险救援需要可依法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交通工具、设施及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等。

(3)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立应急救援和

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内容，确保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灵敏、可靠。

(4) 总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可根据现场抢险工作需要，统筹全县应急资源，依法征用、调用各部门抢险救援装备。

## **6.6 交通运输保障**

(1)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应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县、乡镇（集聚区）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调用挖掘机、吊车、渣土车等工程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全县医疗救援力量，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医疗救援药品、器械、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由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县卫生健康委应协调提供医院、医疗队伍、医疗物资的调度和保障。

## **6.8 治安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的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集聚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 **6.9 基础信息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县水利局要及时开展河流、水库水情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 **6.10 社会动员保障**

（1）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2）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县政府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由总指挥部统筹协调专项救援指挥部组织具体实施。

## **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并与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应急避难所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建立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保证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 **6.12 技术保障**

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同开展对突发事件发生机理、规律以及预测预警技术、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桐柏县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能力。

## **6.13 区域协作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县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 县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应应对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编制，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 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 **7.2 预案审批**

(1) 县总体应急预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 县专项应急预案经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并在

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县政府办公室转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备案。

(5) 重大活动涉及社会安全类的专项预案报县公安局批准后实施，涉及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的专项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6) 工作手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7) 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修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 **7.4 宣传培训**

(1) 县政府及其他应急预案编制修订部门或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2)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部门或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 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日常培训内容。

#### **7.5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 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4) 乡镇（集聚区）、村（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本预案由县政府组织制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1)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集聚区）、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2)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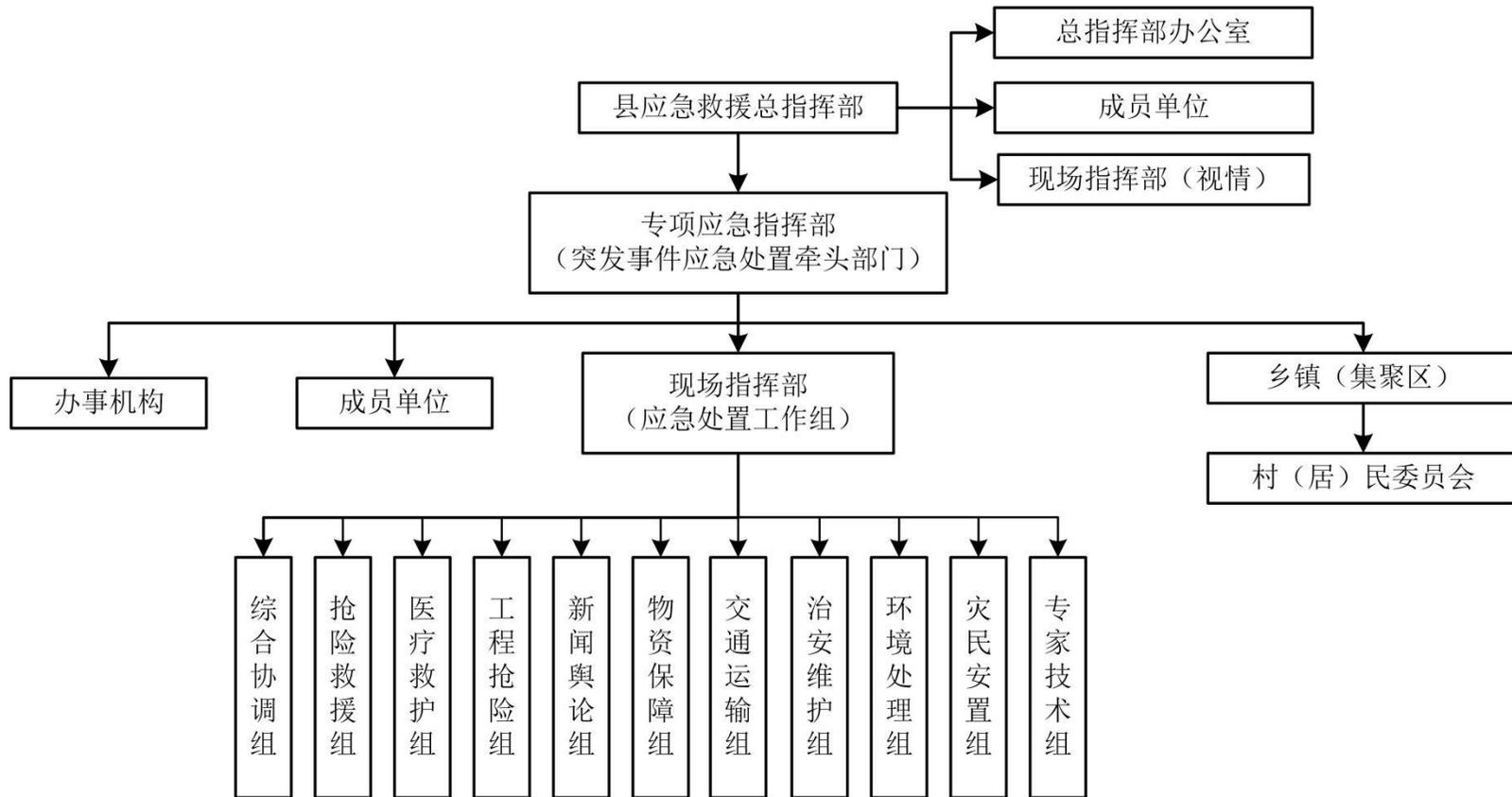
(3)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2.桐柏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3.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 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5.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 6.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备案表、授权
  - 7.桐柏县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 8.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调度指令
  - 9.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 10.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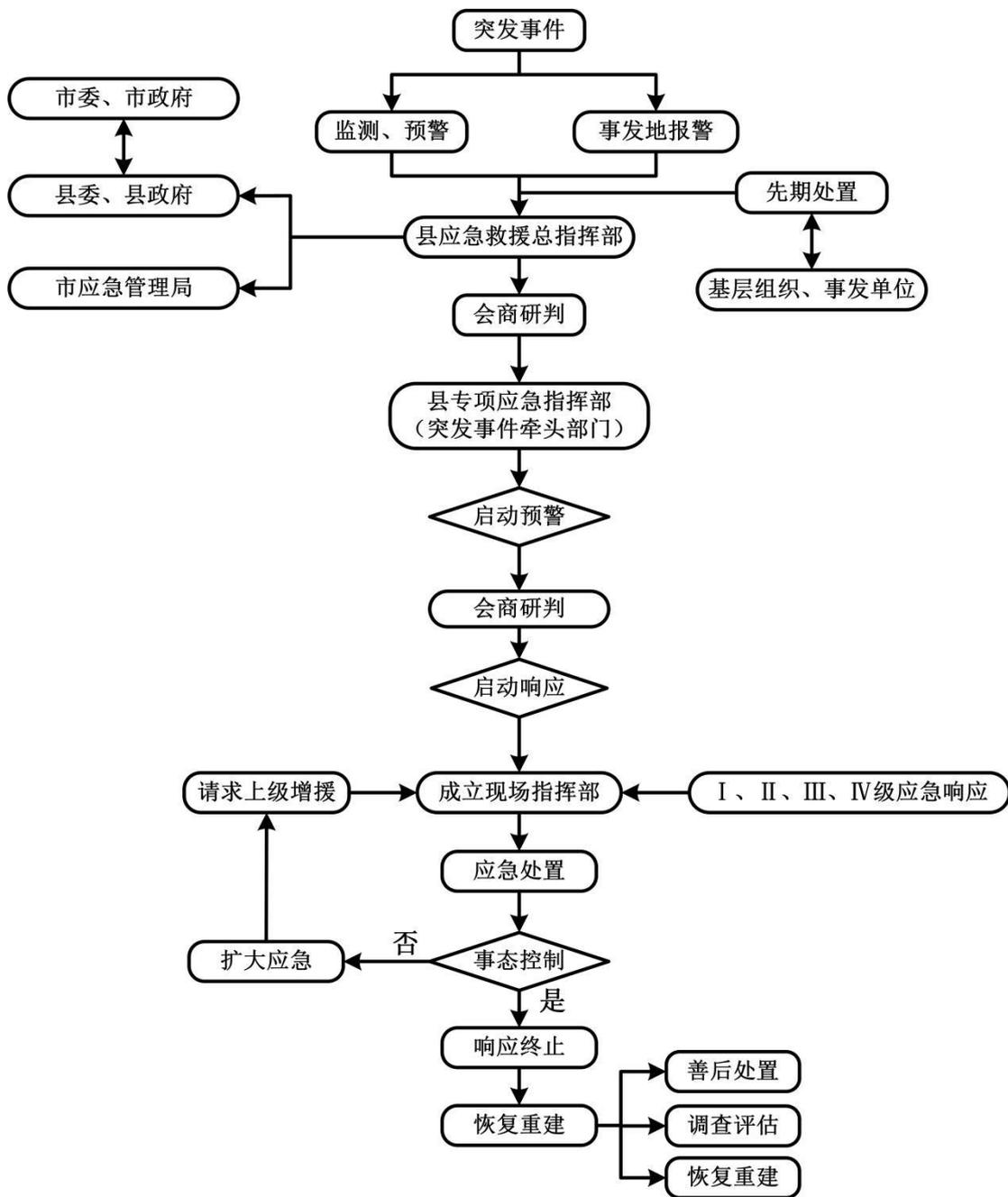
附件 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 桐柏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3

##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防汛	县应急管理局
2	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3	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
4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5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6	地震	县应急管理局
7	突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8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9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林业局
10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2	工贸行业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5	非煤矿山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6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7	道路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8	水上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供水突发事件	县城市管理局
11	燃气事故	县城市管理局
12	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发展改革委
13	长输油气管线事故	县发展改革委
14	通信网络事故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重污染天气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17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	县卫生健康委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县卫生健康委
3	急性中毒事件	县卫生健康委
4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药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

###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2	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3	群体性事件	县政法委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县委网信办
5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县商务局
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县发展改革委
7	涉外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8	民族宗教事件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9	舆情突发事件	县委宣传部
10	重大活动	具体承办单位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附件 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桐柏中队等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
3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
4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人民武装部等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6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红十字会等
7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桐柏中队
8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
9	能源供应	县发展改革委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桐柏供电公司等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 附件 6

###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XX（单位）：

桐柏县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桐柏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桐柏县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桐柏应总指办指令 20XX 第 XX 号)

公安/交通/：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县\_\_\_\_乡镇（集聚区）发生了\_\_\_\_（灾害/事故），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现调用（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请你单位立即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保障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抵达现场。详情如下：

出发地：

目的地：

出动时间：

运送方式：公路/铁路

途经路线：

出动车辆信息：

携带装备信息：

带队负责人及电话：

现场接应负责人及电话：

桐柏县人民政府总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XXX 指挥部/单位）：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桐柏县 XXX 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 XXX 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桐柏县 XXX 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 附件 9

###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附件 10

#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一、一般突发事件

### (一) 自然灾害

####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④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⑤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 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 3. 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 **4.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的。

#### **5.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 ②发生跨乡镇（集聚区）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域边界森林；
- ③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 **（二）事故灾难**

#### **1.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 **二、较大突发事件**

#### **（一）自然灾害**

#####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④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 **2.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

旱等级。

### **3.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 **4.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二）事故灾难**

###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火灾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②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②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③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④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⑤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⑥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⑦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

或不良反应；

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 4 人以下死亡；

⑨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 **三、重大突发事件**

#### **（一）自然灾害**

#####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③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④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 **2.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 **3.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 **4.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二）事故灾难**

####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火灾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

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②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 5 人以上死亡；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 **四、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一）自然灾害**

#####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④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 **3.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②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4.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二) 事故灾难**

####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2.火灾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3.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注：

1.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3.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豫应总指办〔2019〕4号）。

4.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存档。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